

省级综合运输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汕头）

验收专家意见

2020年9月15-16日，省交通运输厅组织专家（专家名单见附件）在汕头开展省级综合运输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汕头）验收。验收专家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实地勘察了汕头市综合客运枢纽后，形成如下意见：

一、汕头市提交的验收资料齐全，符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对省级综合运输服务示范城市创建的验收要求。

二、依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省级综合运输服务示范城市创建验收的通知》（粤交综运字〔2020〕197号）有关要求，结合实地勘察，与会专家评定汕头市综合运输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总分为873.4分，超过800分，达到“通过验收”的标准。

三、建议汕头市加强综合交通运输服务信息平台的建设，加大全国交通一卡通在各种出行方式中的推广应用，进一步完善综合运输服务协同长效机制。

专家签名：王志刚 洪卫华 方在水 黄建
日期：2020.9.16

省级综合运输服务示范城市创建验收（汕头）评分汇总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汇总评分
1	实施方案执行情况 (满分420分)	1.1 客运枢纽站场 (共 60 分)	60
		1.2 城市货物集疏运中心 (共 60 分)	60
		1.3 运输服务信息共享 (共 60 分)	20
		1.4 综合运输组织模式 (共 60 分)	60
		1.5 综合运输服务工作机制 (共 60 分)	50
		1.6 综合运输服务标准 (共 60 分)	40
		1.7 保障措施 (共 60 分)	60
		小计	
2	评价指标 (满分480分)	2.1 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密度 (共 55 分)	55
		2.2 客运枢纽运营服务水平 (共 50 分)	46.4
		2.3 主要公交线路高峰时间平均旅行速度 (共 55 分)	45
		2.4 旅客联程运输服务水平 (共 55 分)	55
		2.5 城市配送服务水平 (共 50 分)	33
		2.6 城市交通服务与管理信息化水平 (共 50 分)	34
		2.7 城市交通绿色出行分担率 (共 55 分)	55
		2.8 交通运输安全事故死亡率 (共 50 分)	50
		2.9 旅客出行服务满意度 (共 60 分)	50
		小计	
3	动态管理工作情况 (共 100 分)	3.1 全面自查 (共 50 分)	50
		3.2 集中督导 (共 50 分)	50
		小计	
合计			873.4